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由于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，不满足归属条件，合计已获授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购置房产用于办公及经营，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，便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高新利用上海区位优势，吸引企业经营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，增强企业创新研发能力、经营能力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。本次购买房产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